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國蔚先生、周東輝先生、何健勇先生、張建偉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李葛衛先生及馮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斌先生、陳琦偉先生、張惠泉先生、張鳴先生、戴根有先生、劉志敏先生及肖遂寧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14-03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兑付日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详见 2014 年 5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832,449,315.07 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